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14日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1号《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2、亚太药业已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核查意见仅作为亚太药业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二、核查意见

（一）关于被冻结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1、经本所律师查阅亚太药业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资料及书面说明，亚太药业共有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为10,436.7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万元)
1	亚太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1951*****8887	募集资金专	4,836.73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万元)
		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户	
2	亚太药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0***** *5386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4,000.00
3	亚太药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0***** *5386	定期存款户	1,600.00

上述被冻结账户中，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0000*****5386）系公司定期存款户，其中 1,600 万元定期存款系公司流动资金定期存单，4,000 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系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定期存单；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951*****8887）系募集资金专户，其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一。

2、根据亚太药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开户许可证》，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

3、根据亚太药业关于常用银行账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查阅公司常用银行账户的资金明细，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常用银行账户，公司常用银行账户未被冻结。

4、根据亚太药业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查询公司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上述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较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

（二）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根据亚太药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查询公司银行账户的法律状态，除上述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外，公司基本户及其他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2、根据亚太药业的书面说明、亚太药业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查询公司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而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亚太药业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亚太药业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未导致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